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准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
2.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為董事，除非該獲推選為董事的人士為於股東大會上退任或獲董事會推薦候選的董事，否則股東應於下文第4段所述的指定期間內將：
 - (i) 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通知書(「提名通知」)，表明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及
 - (ii) 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書，

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5室)，收件人註明為本公司秘書。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提名通知須註明擬推選為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及載列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
4. 遞交上文第2段所述通知的期間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